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江滨大厦 1706 室举行，并由公司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票数 2,000 万股，反对股票数 0 股，弃权股票数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票数 2,000 万股，反对股票数 0 股，弃权股票数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票数 2,000 万股，反对股票数 0 股，弃权股票数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票数 2,000 万股，反对股票数 0 股，弃权股票数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票数 2,000 万股，反对股票数 0 股，弃权股票数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票数 2,000 万股，反对股票数 0 股，弃权股票数 0 股，同意股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公司现行章程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项军权
经办律师：黄宇辉
日期：2020年7月7日

杜婷

